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a Sen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80)

涉及全資附屬公司訴訟的內幕消息

本公告乃由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六月二十八日的公告(「先前公告」)，內容有關針對本公司若干全資附屬公司的民事訴訟。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司所用詞彙與先前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董事會僅此提供有關訴訟的最新資料。經審理，中國山東省成武縣法院(「法院」)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作出判決(「判決」)。本公司於二零二一年八月二十七日收到判決原件。根據判決，法院裁定(其中包括)：

- (a) 美森(山東)須向原告人償還未償還本金額人民幣7,441,641.41元，連同直至作出全額付款之日因未償還本金額而產生的相關利息、複利和罰息；
- (b) 美森(山東)向原告人支付財產保全申請費人民幣5,000元；及
- (c) 倘美森(山東)未能履行上述(a)及(b)項所載還款義務，原告人有權通過價值轉換、拍賣或出售美森(山東)位於中國成武縣工業園張呂莊村大明湖南側的物業及土地使用權的方式獲得最多人民幣13.04百萬元的優先補償。

辯護附屬公司目前正就判決徵求法律意見。本公司將密切監察並評估判決對本集團的影響，其日常業務開展及營運現時於中國如常進行。

本公司將適時以公告方式通知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在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大森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煒強

香港，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蔡高昇先生、孫湧濤先生、黃子斌先生、黃煒強先生及張啊阳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勞錦祥先生、勞玉儀女士及曹肇楡先生。